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當何先生預見中國（尤其是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旅遊業的巨大市場潛力時，何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於2001年創立本集團。本集團成立以前，何先生於杭州大學（即現在的浙江大學）完成了旅遊經濟學專業的本科學習，何先生曾就職於多家旅行社，有多年從業經驗，其亦於寧波市旅遊局寧波市旅遊質量監督管理所任職，獲取了相關行業知識和經驗，為本集團的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隨著中國經濟特別是出境遊的快速增長，中國公民對旅遊產品與服務的市場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不斷拓展業務，以期向中國遊客提供優質的出境國內旅遊相關產品與服務。於2010年，我們開始從事提供出境旅遊產品與服務。於2016年，我們通過收購寧波啟航將產品供應擴展至機票業務。歷經數年，我們已成為中國浙江省一家知名的旅遊服務提供商。

業務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的關鍵業務及里程碑：

年份	業務成就
2001年	飛揚國際成立。
2003年	我們首次被寧波市旅遊局評為2002年的「寧波市十佳旅行社」。
2007年	我們首次被評為「2006年度全國百強國內旅行社」。 本集團被寧波市旅遊局評為2006年的「寧波市十佳旅行社」／「寧波市最佳旅行社」，並自2007年起每年皆獲此榮譽。
2009年	我們於國家旅遊局發佈的「2008年度全國百強國內旅行社」名單中排名第八位。 我們是第一批被浙江省旅遊局評為2009年的「五星級旅行社」的旅行社。
2010年	我們於浙江省寧波市中心開設旅遊廣場。 我們開始經營出境旅遊服務。 我們被浙江省旅遊局評為2009年的「五星級旅行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業務成就
2011年	我們的「飛揚」商號榮獲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的「浙江省知名商號」稱號，該榮譽的期限為自2011年起六年，且我們於2017年再次獲此殊榮。 我們開始運營旅遊網站「 <i>iflying.com</i> 」。
2013年	本集團榮獲寧波市企業聯合會、寧波市企業家協會及寧波市工業經濟聯合會頒發的「寧波市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2016年	本集團於國家旅遊局發佈的「2015年度全國百強旅行社」中排名第50。
2018年	我們搬遷至浙江省寧波市當前位置所在的新旅遊廣場。

企業歷史及發展

我們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及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飛揚國際

飛揚國際（前稱為寧波飛揚旅行社）是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2001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成立後，飛揚國際股權持有情況如下：

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何先生	240,000	80%
錢女士 (附註1)	15,000	5%
姚寧芬女士 (「姚女士」) (附註2)	15,000	5%
姚菊花女士 (附註3)	15,000	5%
虞瑩女士 (附註4)	15,000	5%
合計	<u>300,000</u>	<u>100%</u>

附註：

- (1) 錢女士是何先生的配偶。
- (2) 姚女士是何先生的岳母。
- (3) 姚菊花女士為姚女士的姐妹。
- (4) 虞瑩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09年4月1日，姚菊花女士及虞瑩女士分別以人民幣15,000元及人民幣15,000元的對價（按飛揚國際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分別向何先生的母親何其芬女士（「何其芬女士」）及姐姐何穎女士（「何穎女士」）轉讓其各自於飛揚國際5.0000%的股本權益。於2009年5月21日，飛揚國際更名為浙江飛揚旅行社，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於2010年9月15日，飛揚國際更名為浙江飛揚國際旅行社。

於2011年12月16日，飛揚國際更名為浙江飛揚國際旅遊有限公司，成為一家有限公司。同日，飛揚國際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0百萬元由寧波飛揚旅遊有限公司（「寧波飛揚」）出資，而寧波飛揚由何先生及錢女士分別擁有90.0000%及10.0000%的股權。於2011年12月16日，何先生連同錢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飛揚國際97.0000%的股本權益。

於2011年12月29日，飛揚國際更名為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18日，飛揚國際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16年4月27日，飛揚國際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1.2百萬元，由李先生、吳先生、裘女士、陳先生及當時集團的僱員熊笛先生（「熊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16年7月29日及2017年9月30日，飛揚國際分別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3.32百萬元及人民幣46.64百萬元。

於2018年10月12日，何先生分別以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的對價自熊先生、何其芬女士及何穎女士收購飛揚國際0.9434%、0.9434%及0.9434%的股權，該等對價乃基於飛揚國際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收購熊先生持有股權的對價則除外（該對價乃基於熊先生仍為飛揚國際股東期間的出資加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基礎利率利息釐定）。同日，錢女士以人民幣0.4百萬元的對價向姚寧芬女士（錢女士的母親）收購0.9434%的股權（基於飛揚國際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2018年10月12日，飛揚管理由海曙飛揚、海曙聯創、何先生及錢女士分別擁有10.9623%、6.3657%、74.4048%及8.2672%的股權。上述轉讓完成後，於2018年10月12日，何先生，連同錢女士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飛揚國際83.1316%的股本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海曙飛揚及海曙聯創分別於2016年6月23日及2016年6月24日在中國設立。海曙飛揚於成立時由何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3930%的份額及由多名有關人員（包括飛揚國際的現任僱員及當時的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6070%的份額。海曙聯創於成立時由何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4.2490%的份額及由多名有關人員（包括飛揚國際的現任僱員及當時的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5.7510%的份額。海曙飛揚及海曙聯創的最終控制權均歸屬於何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

於2018年10月15日，何先生分別以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的對價自海曙飛揚及海曙聯創收購飛揚管理的10.9623%及6.3657%的股本權益，該等對價乃基於海曙飛揚及海曙聯創各自當時對飛揚管理的初始出資額釐定。何先生並未因該認購而獲授任何特別權利。有關收購完成後，於2018年10月15日，何先生連同錢女士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飛揚國際95.2830%的股本權益，飛揚國際的最終控制權仍歸屬於何先生。

飛揚國際因其部分主營業務涉及牽涉禁止外商投資的出境旅遊業務而成為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經營實體

飛揚聯創

飛揚聯創主要從事出境旅遊業務。飛揚聯創於2001年5月21日作為寧波藍天旅行社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0.3百萬元，為五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持有。於2016年4月13日，飛揚國際以人民幣0.9百萬元的總對價（根據飛揚聯創於2016年4月13日或前後的資產淨值釐定）從余下兩名創始人（為獨立第三方）處收購飛揚聯創的全部股本權益。同日，飛揚聯創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轉讓後，飛揚聯創成為飛揚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飛揚聯創為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主要從事國內旅遊業務與牽涉外商投資限制和禁令的出境旅遊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寧波啟航

寧波啟航主要從事機票業務。寧波啟航於2012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0000%及50.0000%。於2016年7月11日，飛揚國際以人民幣1.3百萬元的總對價（基於寧波啟航2016年7月11日前後的淨資產釐定）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寧波啟航的全部股本權益。收購完成後，寧波啟航成為飛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寧波啟航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0百萬元。

寧波啟航因其部分主營業務涉及牽涉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機票業務而成為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本集團對寧波啟航股本權益的上述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4.05A條下的對主要附屬公司的收購。此外，由於收購是在緊接本文件發佈日期前三個財年內進行，故倘收購由新申請人發起，則會在我們[編纂]申請日期被分類為重大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本公司自交易記錄期開始至收購日期，均須披露寧波啟航收購前的財務資料。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即2016年1月1日）至緊接收購完成前日期（即2016年7月11日）寧波啟航收購前的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飛揚商務

飛揚商務主要從事企業客戶的機票業務。飛揚商務於2017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後分別由飛揚國際及獨立第三方擁有80.0000%及20.0000%的權益。

於2017年7月3日，飛揚商務的20.0000%股本權益以零對價（基於當時獨立第三方作出的注資釐定）自獨立第三方轉讓予飛揚國際，成為飛揚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飛揚商務因其部分主營業務涉及牽涉外商投資限制和禁令的機票業務而為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根據合約安排，飛揚聯創、飛揚商務及寧波啟航仍為飛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其他境內附屬公司

寧波商業

寧波商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技術支持及諮詢相關服務。其於2018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由飛揚香港出資）為1.2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1.成立寧波商業及勝大飛揚」。

勝大飛揚

勝大飛揚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8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飛揚國際全資擁有。於2018年11月15日，杜鵑香港通過出資人民幣52,632.0元（該出資乃基於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持有勝大飛揚5.0000%的股本權益。在此出資後，勝大飛揚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5百萬元。於2018年12月21日，寧波商業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對價（基於勝大飛揚的註冊資本釐定）收購勝大飛揚95.0000%的股本權益。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1.成立寧波商業及勝大飛揚」。

飛揚會展

飛揚會展主要從事提供展覽服務、會務服務及商務信息諮詢服務。飛揚會展於2011年2月2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11年12月16日，註冊及實繳資本增至人民幣3.5百萬元。飛揚會展自成立以來一直是飛揚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2018年10月15日，飛揚國際以人民幣3.5百萬元的對價（根據飛揚會展的註冊資本釐定）向勝大飛揚轉讓飛揚會展的全部股本權益。飛揚會展彼時成為勝大飛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恆越

浙江恆越主要從事軟件研發業務。浙江恆越於2011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註冊及實繳股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並分別由李先生、飛揚國際及四名當時的僱員（各持有5.0000%的股本權益）擁有5.0000%、75.0000%及20.0000%的權益。於2015年5月29日，李先生及四名當時的僱員以人民幣0.3百萬元的對價（基於浙江恆越的當時註冊資本釐定）向飛揚國際轉讓其各自於浙江恆越的股本權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2018年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月15日，飛揚國際以人民幣5.0百萬元的對價（基於浙江恆越的註冊資本釐定）向勝大飛揚轉讓浙江恆越的全部股本權益。浙江恆越因而成為勝大飛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笨鳥旅遊

笨鳥旅遊主要以「笨鳥」品牌從事國內旅遊及入境旅遊業務。笨鳥旅遊於2018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註冊及未實繳股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其成立時，笨鳥旅遊分別由飛揚國際及自笨鳥旅遊成立起一直為其董事的張國忠先生（「張先生」）擁有51.0000%及49.0000%的權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2018年10月26日，張先生及飛揚國際分別以零對價（根據張先生及飛揚國際當時於笨鳥旅遊的出資釐定）向勝大飛揚轉讓其各自於笨鳥旅遊49.0000%及51.0000%的股本權益。笨鳥旅遊當時成為勝大飛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笨鳥

江蘇笨鳥將主要以「笨鳥」品牌從事國內旅遊及入境旅遊業務，其於2018年12月19日於中國成立，註冊及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自其成立後由笨鳥旅遊直接全資擁有。

飛揚旅行社

飛揚旅行社主要以「飛揚」品牌從事國內及入境旅遊業務。飛揚旅行社於2018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及未實繳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且由勝大飛揚擁有100%的權益。飛揚旅行社自成立以來一直是勝大飛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境內附屬公司的所有上述轉讓均為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妥為完成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且上述交易所需的所有許可、授權、批准和同意均已自中國有關部門獲得。

飛揚國際之前的[編纂]及後續[編纂]

飛揚國際在新三板[編纂]

於2015年11月20日，飛揚國際獲批准其股份於中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新三板」）[編纂]（股票代碼：834651）。其股份於2015年12月8日開始在新三板買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業務自新三板摘牌

於2017年9月26日，當時的董事會在第一屆董事會第23次會議上批准了關於飛揚國際股份擬在新三板自願摘牌（「**新三板摘牌**」）的決議案。於2017年11月3日，飛揚國際申請新三板摘牌並隨後接獲有關監管批准。新三板摘牌於2017年11月15日完成。

在新三板[編纂]期間的合規情況

董事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

- (i) 於飛揚國際在新三板[編纂]期間：
 - (a) 其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
 - (b) 其並未受到任何相關執法機構或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及
- (ii) 並無其他需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的有關飛揚國際之前[編纂]的事宜。

我們於新三板[編纂]及在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董事認為，[編纂]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的利益，且基於以下理由，將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利：

- (i) 新三板是中國僅向合資格投資者開放的市場，包括(a)實繳資本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中國企業或合夥企業投資者；(b)機構投資者（如證券公司資產管理產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品、期貨公司資產管理產品、銀行金融產品、保險產品、信託產品、貿易協會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社會保障基金、津貼（如企業年金、慈善基金及其他社會福利基金））、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c)最近10個交易日內的日均金融資產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且於投資或金融領域的經驗超過兩年的中國自然人，或擁有金融機構高層管理經驗的中國自然人。此外，新三板採用做市商、協議轉讓或投資者競爭轉讓交易機制，而非連續競價交易機制，而這對投資者發現及訂單執行造成極大限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 相比之下，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可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機會、增強我們的集資能力和渠道，並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滬港通和深港通計劃亦使更熟悉我們業務和運營的內地投資者能在[編纂]後通過此類計劃向我們[編纂]。因此，[編纂]將為我們提供可行的資金來源，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 (iii) [編纂]亦可讓本公司設計更具吸引力的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與本集團業務的表現直接相關，反過來，這將有助於我們吸引和激勵支持我們快速增長所需的人才，並持續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
- (iv) 在聯交所[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從而提升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戰略投資者，獲得更多國際投資者，以及為本集團業務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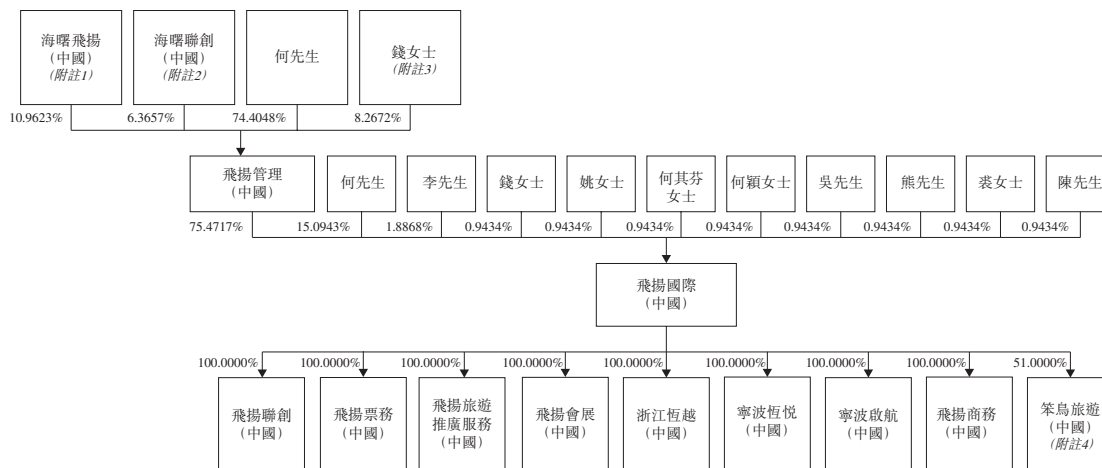
建議於創業板[編纂]

於2017年1月，飛揚國際啟動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編纂]的早期籌備工作，就飛揚國際展開輔導期（「輔導期」）在中國證監會寧波證監局辦理登記。輔導期為向創業板遞交[編纂]申請的先決條件。於2018年8月，中國證監會寧波監管局已接受飛揚國際終止輔導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飛揚國際尚未就其建議於創業板[編纂]遞交[編纂]申請且飛揚國際確認，其不會進行創業板[編纂]計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於2018年6月26日，何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其9.5724%的股本權益，由飛揚國際的僱員及當時僱員組成的人士（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0.4276%的股本權益。
- (2) 於2018年6月26日，何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其2.7964%的股本權益，由飛揚國際的僱員及當時僱員組成的人士（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7.2036%的股本權益。
- (3) 錢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
- (4) 笨鳥旅遊由飛揚國際及張先生分別持有51.0000%及49.0000%的股權。張先生自笨鳥旅遊成立起一直為其董事。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一系列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1. 成立寧波商業及勝大飛揚

寧波商業為一家於2018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2百萬港元，由飛揚香港全資擁有，其成立目的在於執行合約安排。

勝大飛揚於2018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其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由飛揚國際全資擁有。於2018年11月15日，勝大飛揚成為中外合資企業。有關該轉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向勝大飛揚轉讓飛揚會展及浙江恆越

於2018年10月15日，飛揚國際分別以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的對價（基於飛揚會展及浙江恆越各自的註冊資本釐定）向勝大飛揚轉讓飛揚會展及浙江恆越的全部股本權益。

3. 註銷飛揚國際的若干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本集團註銷了若干並無重大業務運營的附屬公司。董事確認，在彼等註銷前，概無該等已註銷附屬公司牽涉任何待定期或未解決仲裁、法律程序調查或申索。有關該等已註銷附屬公司及其各自公司歷史的詳情載列如下。

飛揚票務

飛揚票務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註冊及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且由何先生擁有40%的權益及由兩個獨立第三方擁有60%的權益。註銷之前，飛揚國際為飛揚票務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11月29日，飛揚票務被註銷。

飛揚旅遊推廣服務

飛揚旅遊推廣服務於2010年4月6日在中國成立，註冊及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且自成立直至註銷均由飛揚國際直接全資擁有。於2018年11月29日，飛揚旅遊推廣服務已被註銷。

寧波恆悅

寧波恆悅於2013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註冊及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且由飛揚國際擁有90.0000%的權益及一名當時的僱員擁有10.0000%的權益。註銷之前，寧波恆悅為飛揚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寧波恆悅已被註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境外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編纂]後，其為最終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其分別由HHR Group、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DY Holdings、QJ Holdings、LD Group、WB Holdings、CXD Holdings及QZ Holdings擁有13.0778%、51.0000%、10.0000%、13.0790%、8.1262%、1.8868%、0.9434%、0.9434%及0.9434%。總而言之，何先生（通過其於HHR Group、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及DY Holdings持有的股本權益），連同錢女士（通過其於QJ Holdings持有的股本權益）在[編纂]前將擁有本公司95.2830%的股本權益。

Bird Investment於2018年10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Bird Investment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Bird Investment作為中間控股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飛揚香港（一家於2018年11月2日註冊成立的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作為中間控股公司由Bird Investment間接全資擁有。

5. [編纂]

杜鵑香港（一家由獨立第三方劉永足先生（「劉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勝大飛揚及飛揚國際於2018年11月14日訂立了一份注資協議（「注資協議」）。

於2018年12月25日，劉先生、Carnary Investment及本公司訂立了一份認購協議（「[編纂]認購協議」）。注資協議及[編纂]認購協議統稱為「[編纂]」。

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一節。

6. 飛揚國際向寧波商業轉讓勝大飛揚95.0000%的股本權益

於2018年12月21日，飛揚國際將其於勝大飛揚剩餘95.0000%的權益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對價（乃基於勝大飛揚的註冊資本釐定）轉讓予寧波商業。該次轉讓完成後，勝大飛揚由寧波商業及杜鵑香港分別擁有95.0000%及5.0000%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 本公司與Carnary Investment換股

於2018年12月27日，兩股每股面值為1.0美元的普通股（即Toucan Investment的全部股權）已自Carnary Investment轉讓予本公司，作為對價，已向Carnary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7,53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有關轉讓完成後，(i) Carnary Investment合共持有本公司2.0000%的股權；及(ii) Toucan Investment、杜鵑香港、勝大飛揚、飛揚會展及浙江恆越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8. 實施合約安排

有關合約安排由寧波商業、本公司及相關股東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就執行合約安排而言，就經營實體與WFOE的合約安排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了以下結構性合約，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

- (a)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 (b) 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
- (c) 獨家購買權協議；
- (d) 股份質押協議；
- (e)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
- (f) 配偶同意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重組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獲完成。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本集團境內附屬公司的各項轉讓均已依法妥為結算及完成。

[編纂]

杜鵑香港對勝大飛揚注資

根據飛揚國際、杜鵑香港及勝大飛揚於2018年11月14日訂立的注資協議，杜鵑香港同意向勝大飛揚注資人民幣52,632.0元（占勝大飛揚經擴大註冊資本的5.0000%），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基於勝大飛揚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杜鵑香港為Carnary Investment（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杜鵑香港對勝大飛揚的注資已於2018年12月20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就其對勝大飛揚的注資而言杜鵑香港獲賦予提名一位勝大飛揚董事會董事的權利，且注資協議的條款並未向杜鵑香港所持有勝大飛揚的股本權益施加任何禁售責任。

Carnary Investment對本公司的[編纂]認購

根據本公司、Carnary Investment及劉先生於2018年12月25日訂立的[編纂]認購協議，Carnary Investment認購及本公司向Carnary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總對價為人民幣[編纂]元，乃基於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有關認購已於2018年12月26日不可撤銷地結清。根據[編纂]認購協議，就Carnary Investment於本公司的[編纂]而言，其並未獲賦予任何特殊權利，且該協議的條款並未向Carnary Investment持有的本公司股本權益施加任何禁售責任。

下表分別概述上述劉先生對勝大飛揚及本公司的注資及[編纂]認購的詳情：

	對勝大飛揚注資	對本公司的[編纂]認購
[編纂]名稱	杜鵑香港	Carnary Investment
協議日期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2月25日
支付[編纂]對價的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2018年12月26日
緊隨[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收購股本權益的數額／股份的數目（附註1）	勝大飛揚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編纂]股本權益，即[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對勝大飛揚注資	對本公司的[編纂]認購
[編纂]時的股份數目及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編纂]股股份 (約佔於[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編纂]股股份 (約佔於[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對價金額	人民幣52,632元 (相當於約61,050.92港元)	人民幣1,346,368元 (相當於約1,561,730.66港元)
[編纂]應付每股成本 (計及本次[編纂])	[編纂] (相當於約[編纂])	[編纂] (相當於約[編纂])
[編纂]中位數的貼現 (附註3)	[編纂]	[編纂]
特殊權利	獲提名一位勝大飛揚董事會董事的權利	無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

附註：

- (1) 僅作說明之用，基於僅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不計及因[編纂]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計算。
- (2) 僅作說明之用，基於僅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不計及因[編纂]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計算。
- (3) 僅作說明之用，其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 (即[編纂]每股[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劉先生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劉先生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編纂]%的股本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劉先生的資料

劉先生為一名從事旅遊業工作且擁有過往投資聯交所上市公司經驗的商人。劉先生和何先生是通過共同好友互相認識的。董事認為，除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提供資金外，劉先生將通過為本集團不斷增長的業務及運作引入更多機會而為本集團帶來策略性的利益。劉先生自其於勝大飛揚注資5%之日為勝大飛揚董事，並於2018年1月23日辭去該職務。

獨家保薦人確認

於審閱日期為2018年11月14日的注資協議及日期為2018年12月25日的[編纂]認購協議的條款後，以及鑒於(i)董事確認，[編纂]的條款（包括對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及(ii)[編纂]已於遞交[編纂]申請日期前足28日前完成，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29-12（2012年1月）（於2017年3月更新）及HKEx-GL43-12（2012年10月）（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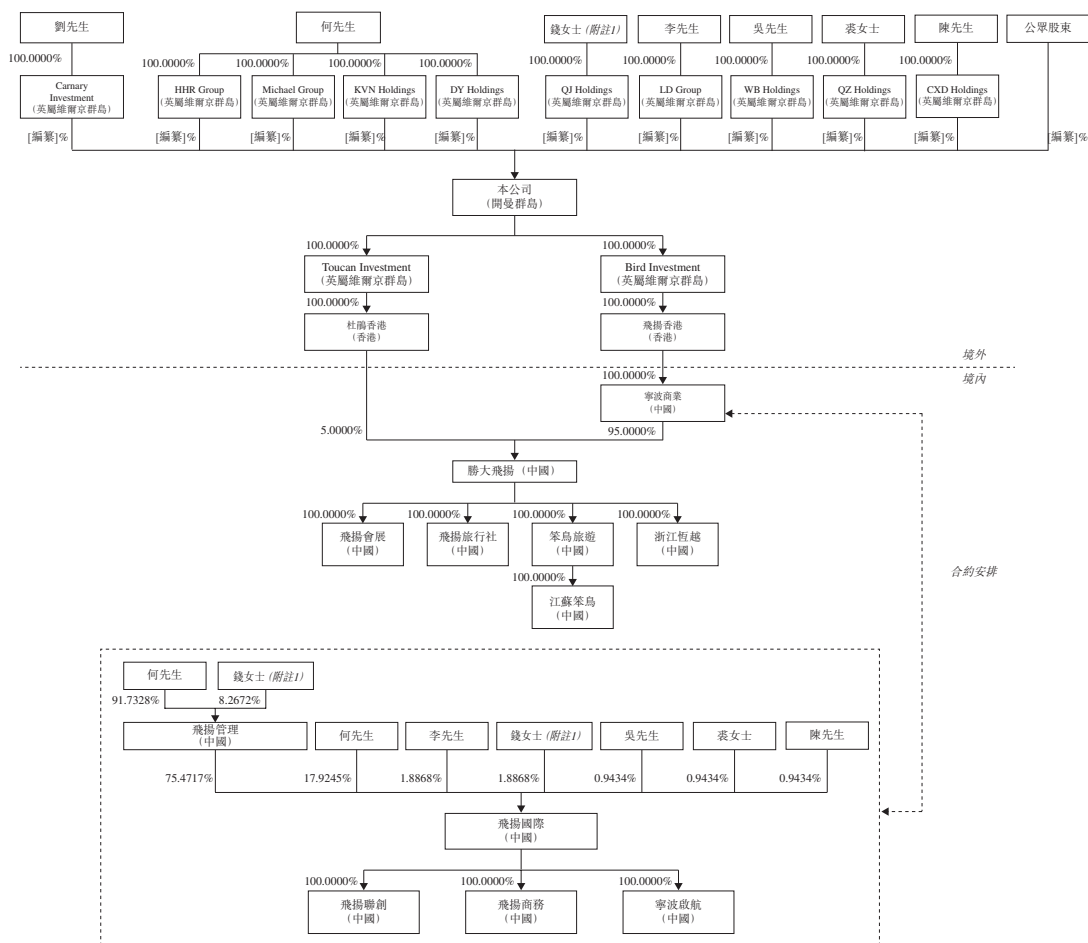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餘額充足或因根據[編纂]及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總計[編纂]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釐定的任意金額）將予以資本化，方式為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按當時既有股東於本公司各自所持的股權比例向其[編纂]及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釐定的任何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公司架構

以下截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不計及因[編纂]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錢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海外投資者須於下列情況按規定獲取所需批准：(i)海外投資者購入國內非外資企業之股權，其後將其轉換為外資企業，或透過國內非外資企業註冊資本之增加認購其新股權；或(ii)海外投資者成立一家外資企業以購買及經營國內非外資企業之資產，或以購買國內非外資企業之資產並注資以成立一家外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於2016年10月8日，商務部發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第6號文」），該辦法於2017年7月30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30日修訂。根據第6號文，倘非外資企業因收購、併購整合或以其他方式轉變為外資企業（須遵守第6號文的備案規定），該非外資企業應完成註冊成立的備案正式手續，並根據第6號文提呈註冊申請。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杜鵑香港對勝大飛揚的注資（「首次增資」）應按《併購規定》進行。由於劉先生（杜鵑香港當時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香港居民，不屬於《併購規定》界定的國內自然人，故《併購規定》第11條不適用於首次增資。首次增資完成後，勝大飛揚成為中外合資企業。就WFOE收購勝大飛揚95%股權（「第二次收購」）而言，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由於第二次收購於勝大飛揚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之後發生，故第二次收購被視為收購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而導致股東變更，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第二次收購。但第二次收購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該等規定」）及第6號文，而勝大飛揚已於2018年12月21日就該等規定及第6號文就第二次收購取得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回執及新營業執照。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併購規定》並無條文將合約安排明確歸類為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交易類型。尚不確定《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實施方式及相關機關是否會頒佈進一步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編纂]而言，我們無需取得中國證監會、商務部或其他相關中國機關的批准。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個人和機構)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何先生、錢女士、李先生、吳先生、裘女士及陳先生已在2018年12月11日前根據外管局37號文完成登記。